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5-17樓

聯絡人：黃慶育

聯絡電話：23272814

傳真：23566377

電子信箱：fed837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70500242Y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僑務委員會107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獎項一覽表、申請表、相關證件黏貼單、申請名冊、撥款清冊各乙份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107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之獎項一覽表、申請表、相關證件黏貼單、申請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助優秀僑生，本會受理海內外僑胞、團體、公司及社會各界人士捐贈獎助學金，凡符合所訂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，且未領取本會106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將「僑務委員會107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獎項一覽表公告周知貴校僑生，並於本(107)年3月9日前將獎助學金申請表（經學校初審並核章）、相關證件黏貼單、申請名冊、撥款清冊及105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中文成績單等表件正、影本各乙份，分別造冊裝訂送本會核辦，所送申請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、延畢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僑生如為海外僑校教師子女者，應另檢附家長現任職僑校服務證明；倘為清寒家庭子弟，併提供清寒證明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部分項目係以特定學校(含系所與僑居地)僑生為頒發對象，因106年有不足額申請情形，致獎項未能頒發，爰請鼓勵具特定條件資格者，踴躍提出申請。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107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之獎項一覽表、申請表、相關..

六、另請將「申請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之Excel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承辦人（E-mail:fed837@ocac.gov.tw），以利後續作業；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僑生服務圈網頁（<http://ocs.ocac.net>）/輔導及補助/獎助學金/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/附件下載項次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